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6號

原告 鋒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渥

被告 金鼎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于碩

上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對被告金鼎豐工程有限公司起訴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  
592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  
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張祐誠